

证券代码：603266

证券简称：天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行使回购权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行使回购权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分别与刘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投资”）、湖北九州科投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九州科投”）签署《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公司将增资部分所持武汉菲思特0.049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0.0160%股权转让给刘丹，转让价格约373.48万元（若刘丹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支付）；将1.4864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0.4778%股权转让给民生证券，转让价格为500.00万元；将2.7066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0.8700%股权转让给九州科投，转让价格为870.00万元。本次交易公司合计转让武汉菲思特1.3638%股权，合计对价约1,743.68万元（若刘丹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支付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行使回购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按协议约定，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全部款项，合计人民币1,740.97万元，并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武汉菲思特5.6512%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